

2012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命题点全面解读

●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 ◆ 围绕考试大纲 搜索命题重点
- ◆ 分析历年考题 锁定命题规律
- ◆ 解析历年考题 拓展解题思路
- ◆ 精选热点试题 夯实解题能力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2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版社

2012 年·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考试
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2. 4

2012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4539-2

I. ①城… II. ①建… III. ①城市规划—城市管理—
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城市规划—法规—中
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984
②D922. 2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7572 号

书 名: 2012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曹艳芳
责任编辑: 徐 艳 电话: 010-51873017
助理编辑: 陈小刚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郭向伟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 本: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440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4539-2

定 价: 4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 市电(010)51873170,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参加编写:(排名不分先后)

学慧教育(www.xuehuiedu.com)

中华培训教育网(www.wwbedu.com)

编写人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郭爱云	郭丽峰	郭玉忠	郝鹏飞
黄贤英	靳晓勇	李同庆	李中其
梁 燕	梁晓静	刘 龙	乔改霞
施殿宝	孙 静	王凤宝	魏文彪
谢文婷	薛孝东	杨自旭	曾 韶
张春霞	张福芳	郑赛莲	周 胜

前 言

建筑考试培训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利用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2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做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2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 QQ(1660632383)和答题网站(www.wwbedu.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中心

2012 年 3 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报考科目	报 考 条 件
考四科	凡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具有城市规划工作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1980 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5 年。 (二)1982 年底前取得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0 年。 (三)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6 年。 (四)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5 年。 (五)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3 年。 (六)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3 年。 (七)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2 年。 (八)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 年
考两科	1. 在《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下发之日前(即 1999 年 4 月 7 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城市规划原理》和《城市规划相关知识》两个科目,只参加《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市规划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 (1)1987 年以前(含 1987 年),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0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2 年。 (2)1984 年以前(含 1984 年),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7 年。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城市规划原理》和《城市规划相关知识》两个科目,只参加《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市规划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 (1)1970 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 15 年;或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 20 年。 (2)1970 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 20 年;或非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 25 年
相关规定	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城市规划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文件精神,自 2005 年度起,凡符合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香港、澳门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相应专业考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 试 日 期	考 试 时 间	考 试 科 目
2012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9:00 ~ 11:30	城市规划原理
	下午:14:00 ~ 16:30	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2012 年 10 月 21 日	上午:9:00 ~ 11:30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下午:14:00 ~ 17:00	城市规划实务

三、考试题型、试卷分值、合格标准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题 型	试 卷 分 值	合 格 标 准
城市规划原理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分	60 分
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分	60 分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分	60 分
城市规划实务	案例分析题	100 分	60 分

四、考试成绩管理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五、合格证书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六、注 册

注册城市规划师每次注册有效期为三年。

备考复习指南

2012 年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做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做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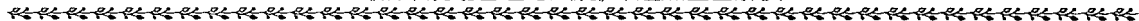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我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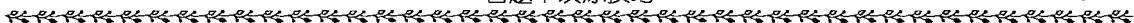


答题方法解读

1.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 75% 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2. 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由题干和 5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 2 个、最多有 4 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是干扰项。因此,正确选项可能是 2 个、3 个或 4 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得 2 分;只要有 1 个备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全部选出正确选项时,选择的每 1 个选项得 0.5 分。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勿“滥”,除非你有选择正确答案的绝对把握,否则最好不要选择 4 个选项。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 1 个备选项,得 0.5 分总比不得分强。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 30% 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0% 的分值,如果其他 70% 的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 2 个正确答案,那么你又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5% 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3. 案例分析题答题方法:案例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应试者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应试者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个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应试者首先要详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你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在案例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要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0.5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填涂不规范,以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将铅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的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 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做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3
答题方法解读	4
答题卡填涂技巧	5
第一章 行政法学基础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热点试题全解	24
热点试题答案	35
第二章 城乡规划法制建设概述	36
命题规律解读	36
命题点解读	36
热点试题全解	39
热点试题答案	42
第三章 城乡规划法	44
命题规律解读	44
命题点解读	44
热点试题全解	51
热点试题答案	55
第四章 《城乡规划法》配套行政法规与规章	56
命题规律解读	56
命题点解读	56
热点试题全解	86
热点试题答案	95
第五章 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规范	96
命题规律解读	96
命题点解读	96
热点试题全解	109
热点试题答案	119

第六章 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	121
命题规律解读	121
命题点解读	121
热点试题全解	167
热点试题答案	174
第七章 城乡规划方针政策	175
命题规律解读	175
命题点解读	175
热点试题全解	185
热点试题答案	188
第八章 公共行政学基础	189
命题规律解读	189
命题点解读	189
热点试题全解	196
热点试题答案	200
第九章 城乡规划编制管理与审批管理	201
命题规律解读	201
命题点解读	201
热点试题全解	207
热点试题答案	210
第十章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211
命题规律解读	211
命题点解读	211
热点试题全解	233
热点试题答案	238
第十一章 文化和自然遗产规划管理	239
命题规律解读	239
命题点解读	239
热点试题全解	254
热点试题答案	260
第十二章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	261
命题规律解读	261
命题点解读	261
热点试题全解	265
热点试题答案	268

第一章 行政法学基础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在考核法律与法律法规的内容时，主要的命题点就是基本概念和特征的内容。
2. 在考核行政法学基础时，重点掌握行政法的渊源、分类、基本原则和依法行政，主要的命题点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依法行政。
3. 熟悉掌握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和要素，这也是很好的命题点。
4. 一般情况下，行政行为的含义与特征是选择题的主要命题点，重点掌握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分类，这是很重要的命题点之一。
5. 在考核行政程序时，其主要的命题点是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这是每年必考的内容之一。
6. 了解有关行政法律责任与行政法制监督的内容，重点掌握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和种类。
7. 熟悉行政立法的特点，重点掌握行政立法的主体及权限。
8. 掌握行政许可的概念、特征、作用、原则、分类和程序。
9. 行政复议的特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与区别是今年重要的命题点。
10. 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和决定是必考的知识点，考生应注意掌握。
11.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和刑罚的区别考生一定要牢记。
12.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适用事很好的命题点。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1 法律的概念(表1—1)

表1—1 法律的概念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法律,泛指国家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基本特征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规范总的有两大类:技术规范、社会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法律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与权利、义务的概念不可分。 法律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违反了它,就要受到国家制裁的规范

命题点2 法律规范及其组成要素(表1—2)

表1—2 法律规范及其组成要素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整体的基本要素或单位。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逻辑上周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规定了社会关系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并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其实施的保证
组成要素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必定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假定、处理、制裁。 假定:(或称假设)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它把规范的作用与一定的事实状态联系起来,指出发生何种情况或具备何种条件时,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便生效。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为主体规定的具体行为模式,即权利和义务。它指明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此指导和衡量主体的行为。 制裁:是法律规范中规定主体违反法律规定时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接受何种国家强制措施的部分

命题点3 法律规范的效力(表1—3)

表1—3 法律规范的效力

项 目	内 容
等级效力	(1)法律效力的等级首先决定于其制定机构在国家机关体系中的地位,制定机关的地位越高,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也就越高。 (2)在同一主体制定的法律规范中,按照特定的、更为严格的程序制定的法律规范,其效力等级高于按照普通程序制定的法律规范。 (3)同一制定机关按照相同程序就同一领域问题制定了两个以上法律规范时,后来法律规范的效力高于先前制定的法律规范,即“后法优于前法”。 (4)同一主体在某领域既有—般性立法又有特殊立法时,特殊立法通常优于—般性立法,即所谓“特殊优于—般”。 (5)国家机关授权下级国家机关制定属于自己职能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时,该项法律、法规在效力上等同于授权机关自己制定的法律、法规
效力范围	时间效力范围 即法律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是否溯及既往。我国法律一般不溯及既往,即对法律规范性文件生效前所发生的事实不适用该法律的规定
	空间效力范围 即地域效力范围,是指从地域范围上确定法律对人、对事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	中国公民在国内—律适用我国法律;在国外,原则上仍然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在我国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以及他们举办的企业组织或者社会团体,同样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如果我国另有规定,则依该法律办理

命题点4 行政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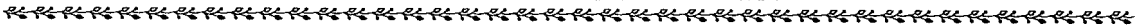
表1—4 行政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项 目	内 容
概念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调整对象	(1)行政管理关系,即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的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各种关系。 (2)行政法制监督关系,即行政法治监督主体对行政主体、国家公务员和其他行政执法组织、人员进行监督时发生的各种关系。行政法制监督主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司法机关、行政监察机关等。 (3)行政救济关系,是行政相对人认为其权益受到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的侵犯,向行政救济主体申请救济,行政救济主体对其提出的申请予以审查,作出对行政相对人提供或者不予提供救济的决定而发生的各种关系。救济主体主要包括法律授权其受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国家机关,如:信访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以及受理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 (4)内部行政关系,是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包括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平行机关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与所属机构、派出机构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与国家公务员之间的关系等

命题点5 行政法的渊源(表1—5)

表1—5 行政法的渊源

项 目	内 容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法律渊源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制定法律的依据
法律	法律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行政法规数量大,是行政法的主要渊源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为执行和实施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名称通常有条例、办法、规定、规则和实施细则等
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行使法定自治权所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报请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生效后生效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又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有权法律解释	有权法律解释是依法享有法律解释权的特定国家机关对有关法律文件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主要有: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国际条约与协定	国际条约,是指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关于政治、经济、文化、贸易、法律、军事等方面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行政协定,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签订的有关政治、经济、文化、贸易、法律、军事等方面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以国家名义签订,后者则是由政府签订
其他行政法渊源	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的法律文件、行政机关与有关组织联合发布的文件等

命题点 6 行政法的分类(表 1—6)

表 1—6 行政法的分类

分 类 标 准	类 型
以行政法的作用为标准	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监督行为法
以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为标准	(1)一般行政法是对一般行政关系和监督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2)特别行政法也称部门行政法,是对特别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调整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以行政规范的性质为标准	(1)实体法,是规范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资格、权能等实体内容行政法规范的总称。 (2)程序法,则是规定如何实现实体性行政法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在行政实践中,实体法和程序法总是交织在一起的

命题点 7 行政法律关系的要素(表 1—7)

表 1—7 行政法律关系的要素

项 目	内 容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行政主体 是指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享有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决定,并能独立承担实施行政决定所产生相应法律后果的一方主体。行政主体是行政法主体的一部分,行政主体必定是行政法主体,但行政法主体未必就是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组织,该组织是由有权机关依法批准成立,包括行政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具有法定的机构编制、职权与职责,同时必须在法律上拥有独立的行政职权与职责。行政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行为,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后果,包括法律规定的有利的后果和不利的后果
	行政相对人 是指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不具有或不行使行政权,同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包括外部相对人和内部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是不具有行政职责和行政职务身份的一方当事人;是行政主体具体行政行为所指向的一方当事人;是行政主体管理的对象;是行政管理中被管理的一方当事人。 行政相对人在行政诉讼中处于原告地位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	(1)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具有恒定性。 (2)行政法律关系具有法定性
行政法律关系客体	行政法律关系客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或标的。财物、行为和精神财富都可以成为一定法律关系的客体

命题点 8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及特征(表 1—8)

表 1—8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及特征

项 目	内 容
内容	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特征	(1)行政法律关系内容设定单方面性。 (2)行政法律关系内容的法定性。 (3)行政主体权利处分的有限性

命题点 9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表 1—9)

表 1—9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项 目	内 容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足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通常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法律事件,是指能导致一定法律后果而又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事件。这些事件都能在法律上导致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行为,是指能够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人们的意志所为的行为。法律行为的产生必须是出于人们的自觉地作为或不作为;必须是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而具有外部表现的举动,单纯心理上的活动不产生法律上的后果;必须是为法律规范所确认,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	是指行政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变为现实的由行政法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行政法律关系的变更	在行政法律关系产生后、消灭前,行政法律关系要素的变更称之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变更
行政法律关系的消灭	是指原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消灭

命题点 10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它贯穿于行政法关系之中,指导行政法的立法与实施的根本原理或基本准则,具有其他原则不可替代的作用。

行政法治原则可以指导行政法的制订、修改、废止工作。

行政法治原则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以概括为依法行政。具体可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则、